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

原告 趙朝宗

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

楊晴文律師

複代理人 王楷中律師

被告 趙洪雪妹

趙文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孔菊念律師

被告 趙啟政

趙秀麗

兼上1人

訴訟代理人 趙秀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分割遺產：

1、被繼承人趙阿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其子女即原告趙朝宗、被告趙啟政、趙秀麗、趙秀華（下逕稱其等姓名），以及其配偶即被告趙洪雪妹（下逕以姓名稱之）為其全體繼承人。

2、緣被繼承人曾以趙啟政之配偶林蕙雯之名義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予陳顯清，陳顯清死後由其子陳仁傑承受為債務人，陳仁傑乃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4筆，以及附表編號5所載桃園市○○區○○段○○○段○○○○○○段○○○○○○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林蕙雯作為擔

01 保。被繼承人於96年間，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4筆，  
02 以及附表編號5所載桃園市○○區○○段○○○段○○○  
03 ○○○段○○○地號土地聲請強制執行，附表編號5所  
04 載海口小段72之111地號土地於96年7月23日以68萬元拍定  
05 （卷一第9頁），扣除必需支出後，實際交予名義債權人  
06 林蕙雯之金額為65萬元，被繼承人於96年間將前揭65萬元  
07 借予趙文峯；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則於96年4月11日由  
08 名義債權人林蕙雯承受。

09 3、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於109年10月21日經出賣，其中  
10 附表編號1、2所載之土地之價金為1,271萬5,884元，附表  
11 編號3、4所示土地之價金為865萬5,921元。趙文峯於109  
12 年10月28日委託代書吳義男即趙洪雪妹之胞弟，召開家族  
13 會議討論如何分配出賣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得價金，  
14 趙朝宗至此始知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已遭變賣。雖趙文  
15 峯及其配偶陳世引於該會議中主張被繼承人就附表編號1  
16 至4所示之土地僅有1/4之權利，然為其他繼承人反對，  
17 遂未作成決議。惟事後趙朝宗、趙洪雪妹、趙啟政、趙秀  
18 麗、趙秀華就前揭價金已各分得104萬5,749元。

19 4、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之實際所有人均為被繼承人，是出  
20 賣土地所得價金即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又被繼承人於96年  
21 將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土地經拍定所得價金65萬元借予趙  
22 文峯，對趙文峯享有之返還65萬元借款債權，亦為被繼承  
23 人之遺產。爰依法請求分割前揭遺產（卷一第3至6頁）。

24 （二）請求趙文峯返還不當得利：

25 趙文峯擅自出賣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得之價金2,137  
26 萬1,805元，以及上開被繼承人對趙文峯之65萬元債權，  
27 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1/6均分，趙朝宗本可分得金額36  
28 7萬301元，扣除趙朝宗已分得之104萬5,750元，尚有262  
29 萬4,551元為趙文峯據為己有（卷一第188至190頁）。

30 （三）並聲明：1、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兩造應繼分  
31 比例取得（扣除趙朝宗、趙洪雪妹、趙啟政、趙秀麗、趙

01 秀華各分得之104萬5,749元後，趙文峯應給付趙朝宗、趙  
02 洪雪妹、趙啟政、趙秀麗、趙秀華各262萬4,552元）。

03 2、趙文峯應給付趙朝宗262萬4,552元，及自109年10月2  
04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一第3、3頁反面、第188頁反  
06 面、第196頁）。

07 二、被告答辯略以：

08 （一）趙洪雪妹、趙文峯答辯略以：

09 1、趙洪雪妹、趙文峯就分割遺產部分答辯略以：

10 (1)被繼承人於84年10月為賺取利息，乃由其出資100萬元，  
11 陳世引出資300萬元，而以林蕙雯之名義借予陳仁傑400萬  
12 元，被繼承人與陳世引約定依出資比例1：3分配每月8萬  
13 元之利息，陳仁傑並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設定抵  
14 押權予林蕙雯供擔保。

15 (2)因被繼承人尚未將陳仁傑之前交付之利息依出資比例分配  
16 予陳世引，遂於96年將附表編號5所載海口小段72之111地  
17 號土地經拍賣後，實際所得之65萬元價金分予陳世引，以  
18 給付陳世引應得之利息，趙文峯並未向被繼承人借款65萬  
19 元。倘認該65萬元係被繼承人借予趙文峯，返還借款請求  
20 權亦已逾15年消滅時效，趙文峯主張時效抗辯。

21 (3)且依前揭說明，被繼承人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僅有1  
22 /4之權利，從而，出賣前揭土地所得價金僅1/4為被繼  
23 承人之遺產。況就出賣前開土地所得之1/4價金，兩造業  
24 於109年10月28日召開家族會議而協議分割完畢。

25 2、趙文峯就不當得利部分答辯略以：

26 趙朝宗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係因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  
27 所生之不當得利債權，屬公司共有債權，依法須得其他公  
28 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當事  
29 人適格始無欠缺。趙朝宗未以全體繼承人為原告，亦未得  
30 其他繼承人全體同意，當事人不適格。

31 3、並聲明：(1)趙朝宗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0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卷一第65、249  
02 頁）。

03 （二）趙啟政答辯：其對本件之意見，與趙洪雪妹相同等語（卷  
04 一第155、155頁反面）。

05 （三）趙秀麗、趙秀華答辯：同意趙朝宗之聲明及所提之分割方  
06 法等語（卷一第155頁反面）。

07 三、不爭執事項：

08 （一）被繼承人於107年5月5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兩  
09 造應繼分均為1 / 6。

10 （二）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4筆，以及附表編號5所載桃園市○  
11 ○區○○段○○○段○○○○○○段○○○○000地號土  
12 地，均係訴外人陳仁傑因借款400萬元，而將其母陳吳阿  
13 燕名下之前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名義債權人林蕙雯。

14 （三）上開土地經本院強制執行，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於96年  
15 4月11日由名義債權人林蕙雯承受；附表編號5所載海口小  
16 段72之111地號土地於96年7月23日以68萬元拍定，扣除必  
17 需支出後，實際交予名義債權人林蕙雯之金額為65萬元。

18 （四）附表編號3、4所示土地，經林蕙雯於97年10月14日以贈與  
19 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趙文峯。

20 （五）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於109年出賣，所得價金扣除相關  
21 費用後，於109年10月21日載明出賣人即名義所有人林蕙  
22 雯實收金額為1,271萬5,884元。

23 （六）附表編號3、4所示土地於109年出賣，所得價金扣除相關  
24 費用後，於109年10月21日載明出賣人趙文峯實收金額為8  
25 65萬5,921元。

26 （七）兩造除趙洪雪妹外，曾於109年10月28日由吳義男主持家  
27 族會議，討論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出賣所得價金如何分  
28 配事宜。

29 （八）出賣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實際可領得價金共2,137萬  
30 1,805元，而趙朝宗、趙洪雪妹、趙啟政、趙秀麗、趙秀  
31 華已各分得104萬5,749元。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分割遺產：

03 1、出賣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得價金之1/4，方為被繼承  
04 人之遺產：

05 (1)證人林蕙雯於本院審理時結稱：其係聽趙啟政轉述被繼承  
06 人與陳世引一起借款400萬元予陳仁傑，被繼承人出資100  
07 萬元，陳世引則出300萬元，要以其為名義債權人兼抵押  
08 權人。而附表編號5所示土地經強制執行，所得價金65萬  
09 餘元係匯至其帳戶內，趙啟政請示被繼承人後，被繼承人  
10 表示因趙文峯與陳世引當時經濟困難，故先將該65萬元給  
11 趙文峯與陳世引，其遂將其前揭帳戶之存簿、印章交予趙  
12 啟政，由趙啟政臨櫃匯予陳世引。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  
13 聲請強制執行後由其承受，惟實際處理相關事宜者係趙啟  
14 政，前揭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皆由趙啟政保管。趙文峯曾  
15 向趙啟政表示要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均移轉登記予趙  
16 文峯所有，趙啟政詢問被繼承人之意見，被繼承人表示先  
17 將其中2筆土地移轉登記至趙文峯名下，其乃將證件等交  
18 予趙啟政辦理相關事宜。其不曾與被繼承人談論前揭事  
19 實，該等事實均係聽趙啟政轉述，惟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  
20 地經聲請強制執行後至第1次拍賣前，趙洪雪妹曾向其提  
21 及陳仁傑之債權人係被繼承人及陳世引。趙秀華於109年1  
22 0月28日家族會議前，便知悉被繼承人就土地享有權利，  
23 但其不知道趙秀華如何得知此事等語（卷一第214至217頁  
24 反面）。

25 (2)趙啟政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繼承人曾對其表示被繼承人  
26 出100萬元、陳世引出300萬元，將該400萬元借予陳仁傑  
27 而非陳顯清，陳仁傑係以母親陳吳阿燕為抵押人，被繼承  
28 人要林蕙雯擔任名義債權人及抵押權人；被繼承人對其表  
29 示附表編號5所示土地拍賣所得價金65萬元應該要給陳世  
30 引，但沒有說原因，而其問得陳世引之帳號，就將該帳號  
31 提供予林蕙雯，由林蕙雯臨櫃匯予陳世引；附表編號1至4

01 所示土地於法院拍賣而後由林蕙雯承受之流程均由其處  
02 理，且自林蕙雯承受後，皆由其保管該4筆土地之所有權  
03 狀，趙文峯擔心其將該4筆土地出賣，乃要求先移轉登記2  
04 筆土地至趙文峯名下，之所以登記在趙文峯名下，趙文峯  
05 表示係趙文峯與陳世引商量之結果，其徵得被繼承人同意  
06 後，向林蕙雯取得林蕙雯之印鑑證明，而後將附表編號  
07 3、4所示土地移轉登記予趙文峯。其與其他手足於109年1  
08 0月28日家族會議，就出賣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得價  
09 金如何分配有共識，且均同意，趙洪雪妹及陳世引也同  
10 意，同意之內容如分配表（卷一第250頁）所載等語（卷  
11 二第7頁反面至12頁）。

12 (3)趙秀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繼承人曾先詢問其能否借30  
13 0萬元或400萬元予被繼承人，因為被繼承人要借錢要借錢  
14 予陳仁傑，其斯時便知被繼承人出資100萬元，陳世引出  
15 資300萬元，一同借400萬元予陳仁傑，而後因久未獲償，  
16 陳仁傑方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林蕙雯，  
17 其當時便知悉陳仁傑係因該400萬元借款而設定抵押權。  
18 然109年10月28日家族會議並未提及如何分配出賣附表編  
19 號1至4所示土地所得價金，與會者並無共識等語（卷二第  
20 12頁反面至13頁反面）。

21 (4)證人林蕙雯與兩造均具有親誼，趙啟政及趙秀華與兩造為  
22 至親，無偏頗兩造任一人之動機，是證人林蕙雯、趙啟政  
23 及趙秀華之證詞應屬可信。而被繼承人出資100萬元，陳  
24 世引出資300萬元，一同借400萬元予陳仁傑，陳仁傑復因  
25 此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林林蕙雯等情，  
26 既經證人林蕙雯、趙啟政及趙秀華證述一致，應屬可信。  
27 從而，被繼承人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之權利應為1 /  
28 4，被繼承人就出賣該等土地所得價金能主張之權利亦為1  
29 / 4。是趙文峯所辯出賣前揭土地所得價金僅1 / 4為被繼  
30 承人之遺產等語，應堪採信。

31 (5)出賣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所得價金共2,137萬1,805元，

業如前述，其中1 / 4即534萬2,951元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本得原物分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取得89萬492元（534萬2,951元 $\times$ 1 / 6=89萬491.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趙朝宗、趙洪雪妹、趙啟政、趙秀麗、趙秀華已各分得104萬5,749元，已於前述，可見兩造就前揭被繼承人之遺產534萬2,951元確已分割完畢。是趙朝宗請求分割該等遺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趙朝宗未舉證證明被繼承人對趙文峯有65萬元之金錢借貸債權：

(1)按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2)附表編號5所示土地拍賣所得之65萬元，依被繼承人之指示，由林蕙雯之帳戶匯予陳世引一事，業經證人林蕙雯、趙啟政證述相符，應堪採信。趙朝宗未能就該65萬元係交予趙文峯，以及被繼承人與趙文峯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舉證以實其說，是趙朝宗主張被繼承人對趙文峯有65萬元金錢借貸債權，應列為遺產，一併分割云云，自不足取。趙朝宗依繼承關係請求分割該債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趙朝宗請求趙文峯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1、(1)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2)又按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不當得利債權，乃共同共有債權，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2、趙朝宗逕行訴請趙文峯返還不當得利，而未以除趙文峯以

外之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依上開說明，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

3、從而，趙朝宗起訴請求趙文峯應給付其262萬4,552元，及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又趙朝宗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梁晏綺

附表：

| 編號 | 財產名稱                                   | 金額（新臺幣）       | 備註                                                                   |
|----|----------------------------------------|---------------|----------------------------------------------------------------------|
| 1  | 桃園市○○區○○段○○○段○○○○○○段○○○○地號土地，經出賣所得之價金。 | 1,271萬5,884元。 | 原為陳仁傑之母陳吳阿燕名下，經設定抵押權予名義債權人林蕙雯，經本院拍賣而由林蕙雯承受。                          |
| 2  | 海口小段72之78地號土地，經出賣所得之價金。                |               |                                                                      |
| 3  | 海口小段72之80地號土地，經出賣所得之價金。                | 865萬5,921元。   | 原為陳仁傑之母陳吳阿燕名下，設定抵押權予林蕙雯，於96年經本院拍賣而由林蕙雯承受，林蕙雯於97年10月14日以贈與原因移轉登記予趙文峯。 |
| 4  | 海口小段72之87地號土地，經出賣所得之價金。                |               |                                                                      |
| 5  | 對趙文峯之借款債權65萬元。                         | 65萬元。         | 海口小段72之111地號土地原為陳仁傑之母陳吳                                              |

|  |  |  |                                                                       |
|--|--|--|-----------------------------------------------------------------------|
|  |  |  | 阿燕名下，設定抵押權予林蕙雯，經本院拍賣所得價金扣除必需支出後，實際交予林蕙雯之金額為65萬元。被繼承人指示林蕙雯將該65萬元交予陳世引。 |
|--|--|--|-----------------------------------------------------------------------|